

泾县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考核奖惩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泾办发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开展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考核奖惩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《2020年泾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泾集体经济办〔2020〕3号）中确定的新增50万元任务村、新增10万元任务村和消薄村名单，填报2019-2020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明细表（见附件1）。

2、根据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年度增加和保持情况，推荐不超过4个村参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贡献奖评选活动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推荐：2020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超过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且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超过2万元的村；2019年、2020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均超过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村），推荐村须提供2019-2020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明细表（见附件2）并附各项收入凭证。

请各乡镇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，认真组织实施申报推荐，严把审核关，于9月10日下班前，以正式行文形式报送至我办（设在泾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，联系人：胡锴，15856320846），有关表格以附件形式随文报送，电子版一并报送我办邮箱（jxnwjgg@163.com）。推荐村须列明次序，逾期不报的视同放弃申报、参选。

附：1、2019-2020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明细表(任务村)

2、2019-2020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明细表(推荐村)

泾县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

办公室



附件 1:

2019-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明细表（任务村）

序号	村	2020 年 目标任 务（万 元）	2019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情况		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情况	
			合计 （万元）	收益明细	合计 （万 元）	收益明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...						

附件 2:

2019-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明细表（推荐村）

序号	村	2019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情况		2020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情况		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益增量（万元）
		合计（万元）	收益明细	合计（万元）	收益明细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